**在线笔试须知**

**写在前面：**

1、相比线下笔试，线上笔试要求更为严苛，请谨慎对待！**笔试模拟测试必须由本人完成**，**模拟测试的设备及考场环境须与正式考试时的保持一致**，切勿随意更换设备和环境！

**2、严禁考生对考试试题进行拍摄，留存或上传互联网，否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！**

3、考生操作指导手册：<https://kdocs.cn/l/sf3gHjtCgJlR>

4、**第二监控视角示范：**<https://kdocs.cn/l/scT8Xhxc3CrB>

5、下文含四个部分，请务必仔细阅读：**设备和环境要求、笔试测试要求、考试规范要求、成绩无效判定标准**。

技术问题咨询：021-60554988；13810321235

考务问题咨询： 022-58703000转分机85534或85672；18649220733

**设备和环境要求**

1、硬件设备：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、麦克风和音响；支持下载软件及上网的智能手机。

2、必须在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在线笔试。  
3、保证网络环境的稳定、硬件设备的电量充足、视频语音功能正常，可使用Win7、Win10、苹果系统的笔记本电脑，在考试前请准备好备用充电宝、充电器、备用手机、备用笔记本电脑。

4、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登录（官网下载链接：<https://www.google.cn/intl/zh-CN/chrome/> ）；宽带网速在10M以上；确保考试前关闭其他网页、杀毒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，确保考试设备后台中无指定浏览器以外的其他软件运行。

**笔试测试要求**

1、电脑端考试系统测试：用谷歌浏览器打开短信或邮件中的准考证链接，输入身份证号，根据路径指示进入测试系统。

测试过程中需确认以下内容是否满足：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正确、人脸识别是否能够成功、考试界面左上角摄像头是否正常显示、中文输入法是否能够输入文字（建议搜狗输入法）、鼠标是否可正常使用、后台运行的微信QQ及其他网页和与考试无关的其他软件是否关闭等。

2、手机端监控系统测试：进入测试界面后，先进行人脸识别，人脸识别通过点击下一步将出现手机监控二维码（若识别一直未通过请打技术电话解决），打开微信，扫描“手机监控”二维码，进入手机监控界面，选择“允许访问麦克风和摄像头”，并按此链接所示https://kdocs.cn/l/scT8Xhxc3CrB，将手机摆放至规定位置和角度。

**考试规范要求**

1、为了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请确保正式考试的硬件设备在考前进行过模拟测试（考试界面不能使用手机登录，电脑端如因无法拍照导致不能登录考试系统的考生，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行承担）。

2、要求考生的考试房间仅有考生一人，房间内光线不能过明或过暗；不允许在网吧、图书馆或有任何他人存在的场所作答，如有发现按作弊情况处理，取消考生成绩。

3、若因突发网络、电力、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由考生本人承担，考试时间不单独延长。

4、**手机和电脑摄像监控需要注意以下三点：**

（1）确保电脑左上方电脑和手机端的【实时摄像】显示正常，且电脑端摄像始终能看到自己，若显示画面空白、黑屏、掉线、异常等，请尽快重启电脑登录考试或用微信重新扫码链接第二视角视频监控，若设备有问题请及时调整或更换设备，否则笔试成绩按无效处理；

（2）建议提前连接充电线、充电器，准备备用充电宝、电脑、手机等，保证设备电量和网络。

（3）若所处环境网络不畅或中断，可切换手机热点连接，直至考试结束。  
5、考试形式为在线考试，双摄像头监控，考试系统、电脑屏幕和手机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并录像。考生除了身份证、白纸、笔之外，严禁将各类纸质资料及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耳机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，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以上物品未放置于指定区域的，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。

6、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，演算前请向电脑摄像头出示空白草稿纸2-3秒。

7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麦克风打开，确保监考人员正常监考，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，且不得提前交卷，若无故离开考试监视范围，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。  
8、考生请至少于考前30分钟通过电脑打开手机短信或邮箱中的链接登录准考证，复制准考证中的正式考试网址，通过指定浏览器进入正式考试界面，进行人脸识别，如果个人信息显示有误，请及时联系项目组。

9、请务必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、MSN等聊天软件及其它网页，以防被识别为作弊行为，如果切出考试页面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3次，考试成绩无效。若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广告弹窗，请用手机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，留存证明后期反馈考务组，若拍照不完整或不清晰，反馈视为无效；考试过程中如遇到任何非可控因素影响考试时，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跟考务组电话（仅限此公告中的考务组电话）联系报备说明。   
10、**正式笔试时间为2022年2月19日（周六）北京时间10:30—12:30。**

笔试考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（含综合基础知识与写作），所有题目连续作答，考试总时长为120分钟，总分100分，不可提前交卷。

考生需提前1小时（北京时间9:30）登录系统进行准备；允许迟到30分钟（即北京时间11:00前仍可登录考试系统），但迟到登录到作答单元的考生的考试时长不做延长。最晚在北京时间11:00还未进入的考生不能进入考试，按自愿放弃处理。

考试过程中，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及退出手机监控**，系统会在北京时间12:30准时统一自动收卷，**如有考生在考试截止时间前强制退出考试系统均视为违纪，按取消成绩处理。   
11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，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致电考务组工作人员，届时工作人员将会解答并对此电话行为予以正常记录。

12、若在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，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，继续之前的题目进行作答，但考试总体时间不做延长，请考生确保网络、电力和设备的稳定。

13、考试过程中，作弊考生经核实情况后对其考试成绩进行作废，并取消考试资格。

14、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（如吸烟、嚼口香糖、吃东西等），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出声读题，一经发现按成绩无效处理。

15、不允许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；

16、考生因自身原因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的（如考前未成功进行模拟测试、未检测设备网络、未提前准备备用电脑、手机、保证设备电量等）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7、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（如：考试中传播试题、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），导致试题泄露或给相关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，我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18、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处理。

**成绩无效判定标准**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判定为考试作弊，则考试成绩无效：   
1、笔试过程中无故关闭监控摄像头的；    
2、考生拍照进行人证识别进入考场，考试中发现与考前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的，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的；   
3、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；   
4、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考生作答情况，并进行录像，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；   
5、考生作答时，系统会监控考生作答界面。请确保在进入答题前关闭电脑上的微信、QQ、MSN等无关软件或其他浏览器，若有切换行为，系统会进行抓取并立即进行弹窗提示，提示超过规定次数3次的，笔试成绩直接判为无效。

若在作答过程中电脑屏幕出现广告弹窗，**请用监控手机或备用手机**拍照当时的电脑整个桌面，若有其他客观情况也请留存相关证明，并在考试结束2小时内（即考试结束当天14:30前）发送至项目组邮箱【[1770338781@qq.com](mailto:1252735503@qq.com" \o "mailto:1252735503@qq.com)】（需包含本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基本情况概述等），**备用手机需要放到与监控手机一样的位置，若无备用手机，拍照结束后请立即重新扫码继续进行手机监控。**超出规定时间发送邮件或拍照不完整、不清晰，则反馈视为无效，并默认考生接受成绩无效的判定结果。  
6、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，勿在光线黑暗处作答，或不断低头、东张西望、左顾右盼，否则将被视为作弊，成绩无效；    
7、考试请于独立房间内作答，若发现有其他人员出现或在场，成绩视为无效；    
8、IP地址监控：监控考生登录的IP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，后期核查发现IP登陆地址数目超1个；    
9、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、信息，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士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；    
10、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   
11、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；    
12、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；    
13、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、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；    
14、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、计算器、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    
15、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，包含但不限于对试题拍照或录像的；    
16、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、系统的；    
17、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，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；    
18、考试过程中提前交卷或自行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；

19、考试过程中读题的；

20、缺少任何一项监控手段的；

21、有任何一门科目未作答的；

22、手机监控摆放位置不合格的（例如，不能清楚的拍到整体作答环境（需要放置到作答座位斜后方、距离作答座位约半径1.5米左右的距离）以及电脑屏幕、屏幕前桌子桌面的；只拍到某一角落的；只能拍到整个身体后背的；其他监控角度不合格、经监考人员提醒后仍不调整监控角度的）；  
23、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，考生的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